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2024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签署日期：2025 年 4 月

声明和承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科技”、“上市公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出具本持续督导意见。

1、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文件和材料由本次交易各方提供，提供方已承诺上述有关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引致的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确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3、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持续督导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 义

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下列含义：

本持续督导意见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2024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公司、中船科技	指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船海装	指	中船海装风电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船风电	指	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
新疆海为	指	中船海为（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
洛阳双瑞	指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凌久电气	指	中船凌久电气（武汉）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指	中船海装风电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中船海为（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和中船凌久电气（武汉）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中船海装 100%股份、中船风电 88.58%股权、新疆海为 100%股权、洛阳双瑞 44.64%少数股权、凌久电气 10%少数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及支付现金购买交易对方所持中船海装 100%股份、中船风电 88.58%股权、新疆海为 100%股权、洛阳双瑞 44.64%少数股权、凌久电气 10%少数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配套资金
中国船舶集团	指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为中船科技的间接控股股东
中船工业集团	指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为中船科技的直接控股股东
中船重工集团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国船舶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曾用名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江南造船	指	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中船工业集团的间接控股子公司，系中船工业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重庆船舶工业	指	中国船舶集团重庆船舶工业有限公司
重庆前卫	指	重庆前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洛阳双瑞科技	指	洛阳双瑞科技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凌久科技	指	中船凌久科技投资（武汉）有限公司
重庆华渝	指	重庆华渝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汾西重工	指	中国船舶集团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齿轮箱	指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川东船舶	指	重庆川东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江增机械	指	重庆江增机械有限公司
重庆跃进机械	指	重庆跃进机械厂有限公司
重庆红江机械	指	重庆红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液压机电	指	中船重庆液压机电有限公司
重庆长征重工	指	重庆长征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长江科技	指	中国船舶集团长江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中金科元	指	重庆中金科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银金融资产	指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走泉	指	江苏走泉航天工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银投资	指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混改基金	指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智慧海洋基金	指	前海中船（深圳）智慧海洋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产业基金	指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国电南自	指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能源投资	指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船投资公司	指	中国船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海为高科	指	中船海为高科技有限公司
中船风电工程	指	中船风电工程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盛世鑫源	指	镶黄旗盛世鑫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统原宏荣	指	木垒县统原宏荣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盛元风电	指	正镶白旗盛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盛寿风电	指	寿阳县盛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张掖新能源	指	中船风电（张掖）新能源有限公司
敦煌新能源	指	敦煌海装新能源有限公司
哈密盛天	指	哈密盛天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盛高风电	指	沽源县盛高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乌达莱新能源	指	内蒙古乌达莱新能源有限公司
尉犁海为	指	尉犁海为新能源有限公司
哈密海新能源	指	哈密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达坂城海为	指	乌鲁木齐市达坂城海为支油风电有限公司
若羌海新能源	指	若羌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吉木乃海为	指	吉木乃县海为支油风电有限公司
新能电力	指	新疆中船海为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新疆海为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巴州海为	指	巴州海为新能源有限公司
若羌海为	指	若羌海为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持续督导意见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一、本次重组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及过户情况

根据各标的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工商变更登记文件，截至2023年8月15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过户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中船海装100%股权、直接及通过中船海装间接共持有中船风电的100%股权、直接持有新疆海为的100%股权、直接及通过中船海装间接共持有洛阳双瑞的100%股权、直接及通过中船海装间接共持有凌久电气的100%股权。

（二）验资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3)第110C000393号)，截至2023年8月14日，中船科技已取得中船海装100%股权、中船风电88.58%股权、新疆海为100%股权、洛阳双瑞44.64%少数股权、凌久电气10%少数股权，股份发行后，中船科技注册资本及股本由人民币736,249,883元变更为人民币1,506,521,728元。

（三）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770,271,845股已于2023年8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登记手续。前述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506,521,728股。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经交付并过户至中船科技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本次交易新增股份的验资及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实施过程合法、合规、有效。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本次交易相关方出具了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承诺名称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	-----	--------

承诺名称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中国船舶集团、中船工业集团	1. 本次重组完成前，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上市公司的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独立。本次重组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等方面丧失独立性的潜在风险。 2. 本次重组完成后，作为上市公司的直接/间接控股股东，本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直接/间接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做到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不从事任何影响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3. 如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函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对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
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中船重工集团、重庆船舶工业、重庆前卫、洛阳双瑞科技、重庆华渝、汾西重工、重庆齿轮箱、重庆川东船舶、重庆江增机械、重庆跃进机械、重庆红江机械、重庆液压机电、重庆长征重工、长江科技、中船投资公司、海为高科、武汉凌久科技	1. 本公司因本次重组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以下称为“新增股份”）自本次重组股份发行结束之日（即该等股份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下同）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大宗交易或协议方式转让等，也不得由上市公司回购，但不包括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下同）；如自本次重组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36 个月，但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承担的业绩补偿义务、资产减值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则新增股份在业绩补偿义务、资产减值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不得转让。 在上述期限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2. 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新增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 如前述关于新增股份的锁定期的承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为“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称为“交易所”）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 新增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以及《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包括本公司中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如有）还应遵守相关人员的减持规定。 5.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中银金融资产、江苏建泉、交银投资、混改基金、智慧海洋基金、产业基金、重庆中金科元、国电南自、重庆能源投资、王启民、陈焯熙、姚绍山、高毅	1. 本企业/本人因本次重组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以下称为“新增股份”）自本次重组股份发行结束之日（即该等股份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下同）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在上述期限内，本企业/本人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就新增股份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上述安排予以锁定。 2.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为“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称为“交易所”）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3. 新增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承诺名称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松	4. 如违反上述承诺, 本企业/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中船工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江南造船	1.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但是, 在适用法律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本次交易结束后, 本公司基于持有股份而享有的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新增股份, 亦按照上述安排予以锁定。 2.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称为“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以下称为“交易所”) 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 将根据相关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3. 上述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 如违反上述承诺, 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中国船舶集团、中船工业集团、中船重工集团、江南造船集团	1. 本次交易完成后,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避免关联交易。 2. 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 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 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中船科技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在股东大会对涉及相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 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公司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本公司承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船科技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 并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地位, 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4. 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 即对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 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重庆船舶工业、重庆前卫、洛阳双瑞科技、武汉凌久科技、重庆华渝、汾西重工、重庆齿轮箱、重庆川东船舶、重庆江增机械、重庆跃进机械、重庆红江机械、重庆液压机电、重庆长征重工、长江科技、	1. 本次交易完成后,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避免关联交易。 2. 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 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 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中船科技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在股东大会对涉及相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 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公司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本公司承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船科技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 并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地位, 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4. 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 即对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 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承诺名称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中船投资公司、海为高科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中国船舶集团	本公司作为中船科技及标的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特就避免与本次重组标的公司同业竞争郑重承诺和声明如下： 1.截至本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与本次重组标的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本公司不会利用对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控制地位，从事任何有损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利益的行为，并将充分尊重和保证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经营独立、自主决策。 2.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中船科技作为上市公司且本公司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之规则被视为中船科技及标的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的任何期限内，本公司将防止和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除外，下同）从事任何与标的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将来经营的产品或服务与标的公司的主营产品或服务可能形成直接或间接竞争，本公司同意或促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将以符合上市公司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方式妥善处理，以避免产生与标的公司相关业务同业竞争的情形。 3.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并导致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利益受损，本公司同意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确保上市公司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郑重承诺和声明如下： 1. 本人承诺不以无偿或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若上市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如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者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承诺名称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中船工业集团	为确保上市公司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郑重承诺和声明如下： 1. 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 2. 不会侵占上市公司的利益。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者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中国船舶集团	为确保上市公司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郑重承诺和声明如下： 1. 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 2. 不会侵占上市公司的利益。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者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标的公司划拨用地相关损失承担事项的承诺	中国船舶集团	1. 除新疆海为、中船风电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划拨用地外，标的公司不存在其他拥有划拨用地的情形；就新疆海为、中船风电拥有的划拨用地（以下称为“目标划拨用地”），本公司承诺目标划拨用地的取得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并依法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并取得了划拨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新疆海为、中船风电及其相关子公司一直按照划拨用地批复的要求使用该等土地，且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不会改变土地使用方式及用途、不会进行转让、亦不会涉及使用主体的变更；新疆海为及中船风电相关子公司已取得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本次重组完成后在项目土地使用权人、用地范围、用途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可继续保留划拨方式使用的情况说明文件。 2. 如因目标划拨用地被收回、由划拨用地转出让用地程序需补缴土地出让金，而给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或其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招致任何损失或法律责任，由本公司及/或本公司指定的本公司控制的本次重组交易对方赔偿或承担。
标的公司划拨用地相关损失承担事项的承诺	中船重工集团、重庆船舶工业、中船投资公司	1. 就中船风电拥有的划拨用地（以下称为“目标划拨用地”），本公司承诺目标划拨用地的取得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并依法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并取得了划拨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中船风电及其相关子公司一直按照划拨用地批复的要求使用该等土地，且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不会改变土地使用方式及用途、不会进行转让、亦不会涉及使用主体的变更；中船风电相关子公司已取得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本次重组完成后在项目土地使用权人、用地范围、用途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可继续保留划拨方式使用的情况说明文件。 2. 如因目标划拨用地被收回、由划拨用地转出让用地程序需补缴土地出让金，而给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或其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招致任何损失或法律责任，由本公司按照约定比例赔偿或承担。

承诺名称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标的公司划拨用地相关损失承担事项的承诺	七一三所（海为高科唯一股东）	1. 就新疆海为拥有的划拨用地（以下称为“目标划拨用地”），本单位承诺目标划拨用地的取得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并依法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并取得了划拨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新疆海为及其相关子公司一直按照划拨用地批复的要求使用该等土地，且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不会改变土地使用方式及用途、不会进行转让、亦不会涉及使用主体的变更；新疆海为相关子公司已取得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本次重组完成后在项目土地使用权人、用地范围、用途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可继续保留划拨方式使用的情况说明文件。 2. 如因目标划拨用地被收回、由划拨用地转出让用地程序需补缴土地出让金，而给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或其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招致任何损失或法律责任，由本单位及/或海为高科赔偿或承担。
标的公司划拨用地相关损失承担事项的承诺	海为高科	1. 就新疆海为拥有的划拨用地（以下称为“目标划拨用地”），本公司承诺目标划拨用地的取得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并依法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并取得了划拨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新疆海为及其相关子公司一直按照划拨用地批复的要求使用该等土地，且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不会改变土地使用方式及用途、不会进行转让、亦不会涉及使用主体的变更；新疆海为相关子公司已取得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本次重组完成后在项目土地使用权人、用地范围、用途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可继续保留划拨方式使用的情况说明文件。 2. 如因目标划拨用地被收回、由划拨用地转出让用地程序需补缴土地出让金，而给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或其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招致任何损失或法律责任，由本公司赔偿或承担。
标的公司不动产权证书办理及相关损失责任承担事项的承诺	中国船舶集团	1. 就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土地及房屋等不动产（以下称为“目标不动产”），本公司承诺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为目标不动产的建设单位，合法拥有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权利；目标不动产不存在被主管部门强制拆除、没收的情形，也不存在被征收、强制收回及其他影响正常使用的情形。2. 本公司承诺目标不动产将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相关不动产权的产权证；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城乡规划、不动产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3. 如因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未在承诺期限内取得目标不动产的产权证，或因目标不动产由于被强制拆除、征收、查封等情形导致无法正常使用，或目标不动产存在产权纠纷、因未办理产权证导致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或产生其他费用，而给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或其下属公司招致任何损失或法律责任，由本公司及/或本公司指定的本公司控制的本次重组交易对方赔偿或承担。
标的公司不动产权证书办理及相关损失责任承担事项的承诺	中船重工集团、重庆船舶工业、中船投资	1. 就中船风电及其下属公司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土地及房屋等不动产（以下称为“目标不动产”），本公司承诺中船风电及其下属公司为目标不动产的建设单位，合法拥有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权利；目标不动产不存在被主管部门强制拆除、没收的情形，也不存在被征收、强制收回及其他影响正常使用的情形。2. 本公司承诺目标不动产将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相关不动产权的产权证；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中船风电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城乡规划、不动产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3. 如因中船风电及其下属公司未在承诺期限内取得目标不动产的产权证，或因目标不动产由于被强制拆除、征收、查封等情形导致无法正常使用，或目标不动产存在产权纠纷、因未办理产权证导致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或产生其他费用，而给上市公司、中船风电及/或其下属公司招致任何损失或法律责任，由本公司按照下列比例赔偿或承担：序号交易对方所持中船风电股权比例 责任承担比例 1 中船重工集团 49.71%56.12%2 重庆船舶工业 22.18%25.04%3 中船投资公司 16.69%18.84%合计 88.58%100.00%

承诺名称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标的公司不动产权证书办理及相关损失责任承担事项的承诺	七一三所(海为高科唯一股东)	1.就新疆海为及其下属公司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土地及房屋等不动产权(以下称为“目标不动产”),本单位承诺新疆海为及其下属公司为目标不动产的建设单位,合法拥有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权利;目标不动产不存在被主管部门强制拆除、没收的情形,也不存在被征收、强制收回及其他影响正常使用的情形。2.本单位承诺目标不动产将在2023年12月31日前取得相关不动产权的产权证;自2020年1月1日至今,新疆海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城乡建设、不动产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3.如因新疆海为及其下属公司未在承诺期限内取得目标不动产的产权证,或因目标不动产由于被强制拆除、征收、查封等情形导致无法正常使用,或目标不动产存在产权纠纷、因未办理产权证导致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或产生其他费用,而给上市公司、新疆海为及/或其下属公司招致任何损失或法律责任,由本单位及/或海为高科予以赔偿或承担。
标的公司不动产权证书办理及相关损失责任承担事项的承诺	海为高科	1.就新疆海为及其下属公司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土地及房屋等不动产权(以下称为“目标不动产”),本公司承诺新疆海为及其下属公司为目标不动产的建设单位,合法拥有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权利;目标不动产不存在被主管部门强制拆除、没收的情形,也不存在被征收、强制收回及其他影响正常使用的情形。2.本公司承诺目标不动产将在2023年12月31日前取得相关不动产权的产权证;自2020年1月1日至今,新疆海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城乡建设、不动产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3.如因新疆海为及其下属公司未在承诺期限内取得目标不动产的产权证,或因目标不动产由于被强制拆除、征收、查封等情形导致无法正常使用,或目标不动产存在产权纠纷、因未办理产权证导致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或产生其他费用,而给上市公司、新疆海为及/或其下属公司招致任何损失或法律责任,由本公司予以赔偿或承担。
中国海装与大唐丰都新能源诉讼事项相关保障措施承诺	中船重工集团、重庆船舶工业、重庆前卫、洛阳双瑞科技、重庆华渝、汾西重工、重庆齿轮箱、重庆川东船舶、重庆江增机械、重庆跃进机械、重庆红江机械、重庆液压机电、重庆长征重工、长江科技	如本诉讼案件经法院终审判决或双方和解确定需由中国海装承担相关赔偿责任的,就本诉讼案件中国海装最终需承担的赔偿金额,由相关交易对方按照约定比例赔偿

承诺名称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业绩承诺补偿的承诺	中船重工集团、重庆船舶工业、重庆前卫、洛阳双瑞科技、武汉凌久科技、重庆华渝、汾西重工、重庆齿轮箱、重庆川东船舶、重庆江增机械、重庆跃进机械、重庆红江机械、重庆液压机电、重庆长征重工、长江科技	1、中国海装业绩承诺无形资产于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实现的承诺收入分成分别不低于 6,269.97 万元、3,732.57 万元、2,197.92 万元 2、洛阳双瑞业绩承诺无形资产于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实现的承诺收入分成分别不低于 3,216.58 万元、2,628.62 万元、1,722.29 万元 3、凌久电气业绩承诺无形资产于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实现的承诺收入分成分别不低于 129.01 万元、99.20 万元、62.50 万元 4、中船风电各收益法评估资产于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实现的承诺净利润合计数分别不低于 16,036.19 万元、21,403.66 万元、23,581.10 万元 5、在业绩承诺补偿期内的任一会计年度，如业绩承诺无形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收入分成低于当期累计承诺收入分成，如收益法评估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合计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合计数，则补偿义务人应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6、在业绩承诺补偿期届满时，由上市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依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若发生资产减值，则补偿义务人应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7、中船风电减值测试资产（市场法评估资产）减值测试补偿期为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各补偿义务人承诺，减值测试资产总体在减值测试补偿期内每年末均不发生减值，否则应按照约定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关于业绩承诺补偿的承诺	中船重工集团、重庆船舶工业、中船投资公司	1、中船风电各收益法评估资产于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实现的承诺净利润合计数分别不低于 16,036.19 万元、21,403.66 万元、23,581.10 万元 2、在业绩承诺补偿期内的任一会计年度，如收益法评估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合计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合计数，则补偿义务人应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3、在业绩承诺补偿期届满时，由上市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依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若发生资产减值，则补偿义务人应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4、中船风电减值测试资产（市场法评估资产）减值测试补偿期为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各补偿义务人承诺，减值测试资产总体在减值测试补偿期内每年末均不发生减值，否则应按照约定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关于业绩承诺补偿的承诺	海为高科	1、新疆海为各业绩承诺资产于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承诺净利润合计数分别不低于 15,436.36 万元、15,849.69 万元、16,580.58 万元 2、在业绩承诺补偿期内的任一会计年度，如业绩承诺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合计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合计数，则补偿义务人应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3、在业绩承诺补偿期届满时，由上市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依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若发生资产减值，则补偿义务人应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关于业绩承诺补偿的承诺	武汉凌久科技	1、凌久电气业绩承诺无形资产于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实现的承诺收入分成分别不低于 129.01 万元、99.20 万元、62.50 万元 2、在业绩承诺补偿期内的任一会计年度，如业绩承诺无形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收入分成低于当期累计承诺收入分成，则补偿义务人应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3、在业绩承诺补偿期届满时，由上市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依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若发生资产减值，则补偿义务人应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本次重组中交易

各方无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业绩承诺实现及年末减值测试情况

（一）业绩承诺及年末减值测试概述

1、中船海装部分股东

（1）中船海装业绩承诺无形资产

各补偿义务人确认，中船海装业绩承诺无形资产于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实现的承诺收入分成分别不低于 6,269.97 万元、3,732.57 万元、2,197.92 万元。

（2）洛阳双瑞承诺无形资产

各补偿义务人确认，洛阳双瑞业绩承诺无形资产于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实现的承诺收入分成分别不低于 3,216.58 万元、2,628.62 万元、1,722.29 万元。

（3）凌久电气承诺无形资产

各补偿义务人确认，凌久电气业绩承诺无形资产于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实现的承诺收入分成分别不低于 129.01 万元、99.20 万元、62.50 万元。

（4）中船风电收益法评估资产

各补偿义务人确认，中船风电各收益法评估资产于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实现的承诺净利润合计数分别不低于 16,036.19 万元、21,403.66 万元、23,581.10 万元。

（5）中船风电市场法评估资产

鉴于哈密盛天、盛高风电、乌达莱新能源等 3 家公司在本次交易中采用市场法评估，补偿义务人需就该部分资产履行减值补偿义务，各补偿义务人确认，减值测试资产总体在减值测试补偿期（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内每年末均不发生减值。

2、中船风电部分股东

(1) 中船风电收益法评估资产

各补偿义务人确认，中船风电各收益法评估资产于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实现的承诺净利润合计数分别不低于 16,036.19 万元、21,403.66 万元、23,581.10 万元。

(2) 中船风电市场法评估资产

鉴于哈密盛天、盛高风电、乌达莱新能源等 3 家公司在本次交易中采用市场法评估，补偿义务人需就该部分资产履行减值补偿义务，各补偿义务人确认，减值测试资产总体在减值测试补偿期（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内每年末均不发生减值。

3、新疆海为部分股东

补偿义务人确认，新疆海为各业绩承诺资产于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承诺净利润合计数分别不低于 15,436.36 万元、15,849.69 万元、16,580.58 万元。

4、凌久电气部分股东

补偿义务人确认，凌久电气业绩承诺资产于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实现的承诺收入分成分别不低于 129.01 万元、99.20 万元、62.50 万元。

若上述业绩承诺范围公司在承诺期间内每年实际实现的收入分成数或净利润数低于同期承诺数，则对应承担补偿义务的主体应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二)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安排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交易对手方对标的资产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5）第 110A010711 号），各标的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

1、中船海装

(1)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中船海装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承诺数			实际完成数		
	2023 年	2024 年	累积	2023 年	2024 年	累积
无形资产 相关收入	1,416,943.24	1,687,037.61	3,103,980.85	1,187,734.07	389,359.50	1,577,093.57
分成率	0.44%	0.22%	/	0.44%	0.22%	/
收入分成	6,269.97	3,732.57	10,002.54	5,226.03	856.59	6,082.62
业绩承诺完成率				83.35%	22.95%	60.81%

(2) 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中关于业绩补偿金额及股份的约定，中船海装业绩承诺补偿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序号	金额（万元）
截至当期期末业绩承诺无形资产累计承诺收入分成	A	10,002.54
截至当期期末业绩承诺无形资产累计实际收入分成	B	6,082.62
业绩承诺补偿期内业绩承诺无形资产承诺收入分成总和	C	12,200.46
业绩承诺无形资产交易作价	D	15,285.34
补偿义务人所持股份比例	E	45.17%
截至当期期末就业绩承诺无形资产已累计补偿金额	F	590.82
补偿义务人就业绩承诺无形资产当期应补偿金额	$G=(A-B)/C*D*E-F$	1,627.66

各业绩承诺方 2024 年度应补偿金额具体如下：

业绩承诺人	补偿比例（%）	补偿金额（万元）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8.26	657.82
中国船舶集团重庆船舶工业有限公司	8.10	292.03
重庆前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83	174.06

业绩承诺人	补偿比例（%）	补偿金额（万元）
洛阳双瑞科技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69	169.15
中船凌久科技投资（武汉）有限公司	3.06	110.32
重庆华渝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2.64	95.13
中国船舶集团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1.10	39.74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0.83	29.80
重庆川东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0.37	13.41
重庆江增机械有限公司	0.25	8.94
重庆跃进机械厂有限公司	0.25	8.94
重庆红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0.25	8.94
中船重庆液压机电有限公司	0.21	7.45
重庆长征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0.17	5.96
中国船舶集团长江科技有限公司	0.17	5.96
合计	45.17	1,627.66

2、洛阳双瑞

（1）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洛阳双瑞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承诺数			实际完成数		
	2023 年	2024 年	累积	2023 年	2024 年	累积
无形资产相关收入	280,189.57	320,563.20	600,752.77	264,476.54	163,536.40	428,012.94
分成率	1.15%	0.82%	/	1.15%	0.82%	/
收入分成	3,216.58	2,628.62	5,845.20	3,041.48	1,341.00	4,382.48
业绩承诺完成率				94.56%	51.02%	74.98%

（2）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中关于业绩补偿金额及股份的约定，洛阳双瑞业绩承诺补偿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序号	金额（万元）
截至当期期末业绩承诺无形资产累计承诺收入分成	A	5,845.20
截至当期期末业绩承诺无形资产累计实际收入分成	B	4,382.48
业绩承诺补偿期内业绩承诺无形资产承诺收入分成总和	C	7,567.49
业绩承诺无形资产交易作价	D	8,940.00
补偿义务人所持股份比例	E	25.01%
截至当期期末就业绩承诺无形资产已累计补偿金额	F	51.73
补偿义务人就业绩承诺无形资产当期应补偿金额	$G=(A-B)/C*D*E-F$	380.42

各业绩承诺方应补偿金额具体如下：

业绩承诺人	补偿比例（%）	补偿金额（万元）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0.11	153.75
中国船舶集团重庆船舶工业有限公司	4.49	68.25
重庆前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67	40.68
洛阳双瑞科技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0	39.53
中船凌久科技投资（武汉）有限公司	1.70	25.78
重庆华渝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1.46	22.24
中国船舶集团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0.61	9.29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0.46	6.97
重庆川东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0.21	3.13
重庆江增机械有限公司	0.14	2.09

业绩承诺人	补偿比例（%）	补偿金额（万元）
重庆跃进机械厂有限公司	0.14	2.09
重庆红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0.14	2.09
中船重庆液压机电有限公司	0.11	1.74
重庆长征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0.09	1.39
中国船舶集团长江科技有限公司	0.09	1.39
合计	25.01	380.42

3、凌久电气

（1）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凌久电气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承诺数			实际完成数		
	2023 年	2024 年	累积	2023 年	2024 年	累积
无形资产 相关收入	11,238.20	12,097.49	23,335.69	11,985.89	2,309.61	14,295.51
分成率	1.15%	0.82%	/	1.15%	0.82%	/
收入分成	129.01	99.20	228.21	137.84	18.94	156.78
业绩承诺完成率				106.84%	19.09%	68.70%

（2）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中关于业绩补偿金额及股份的约定，凌久电气业绩承诺补偿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序号	金额（万元）
截至当期期末业绩承诺无形资产 累计承诺收入分成	A	228.21
截至当期期末业绩承诺无形资产 累计实际收入分成	B	156.78
业绩承诺补偿期内业绩承诺无 形资产承诺收入分成总和	C	290.71

项目	序号	金额（万元）
业绩承诺无形资产交易作价	D	346.00
补偿义务人所持股份比例	E	50.66%
截至当期期末就业绩承诺无形资产已累计补偿金额	F	-
补偿义务人就业绩承诺无形资产当期应补偿金额	$G=(A-B)/C*D*E-F$	43.07

注：中船海装业绩承诺义务人通过中船海装间接持有凌久电气 40.66%股权，此外，中船凌久科技投资（武汉）有限公司还直接持有凌久电气 10%股权，因此补偿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 50.66%。

各业绩承诺方应补偿金额具体如下：

业绩承诺人	补偿比例（%）	补偿金额（万元）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6.43	13.97
中国船舶集团重庆船舶工业有限公司	7.29	6.20
重庆前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35	3.70
洛阳双瑞科技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22	3.59
中船凌久科技投资（武汉）有限公司	12.76	10.84
重庆华渝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2.38	2.02
中国船舶集团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0.99	0.84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0.74	0.63
重庆川东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0.33	0.28
重庆江增机械有限公司	0.22	0.19
重庆跃进机械厂有限公司	0.22	0.19
重庆红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0.22	0.19
中船重庆液压机电有限公司	0.19	0.16
重庆长征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0.15	0.13
中国船舶集团长江科技有限公司	0.15	0.13

业绩承诺人	补偿比例（%）	补偿金额（万元）
合计	50.66	43.07

4、中船风电

（1）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中船风电业绩承诺资产中的盛世鑫源、统原宏燊、盛元风电、盛寿风电、张掖新能源、敦煌新能源已对外转让，且转让价格未低于评估值的本息之和，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相关盈利预测补偿协议，2024 年度补偿义务人针对全体收益法评估资产的承诺净利润合计数，应扣除上述已转让业绩承诺资产对应的承诺净利润。

剔除上述已转让的业绩承诺资产，中船风电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承诺数			实际完成数		
	2023 年	2024 年	累积	2023 年	2024 年	累积
中船风电工程	2,392.24	3,226.61	5,618.85	3,886.84	4,493.31	8,380.15
业绩承诺完成率				162.48%	139.26%	149.14%
盛世鑫源	已出售，剔除计算					
统原宏燊	已出售，剔除计算					
盛元风电	已出售，剔除计算					
盛寿风电	已出售，剔除计算					
张掖新能源	已出售，剔除计算					
敦煌新能源	已出售，剔除计算					

（2）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中船风电完成 2024 年业绩承诺指标，业绩承诺方无需进行业绩承诺补偿。

5、新疆海为

（1）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新疆海为业绩承诺资产中的尉犁海为、哈密海新能源、达坂城海为、吉木乃海为已对外转让，且转让价格未低于评估值的本息之和，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相关盈利预测补偿协议，2024 年度补偿义务人针对

全体收益法评估资产的承诺净利润合计数，应扣除上述已转让业绩承诺资产对应的承诺净利润。

剔除上述已转让的业绩承诺资产，新疆海为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承诺数			实际完成数		
	2023 年	2024 年	累积	2023 年	2024 年	累积
若羌海新能源	1,271.74	1,638.01	2,909.75	655.11	422.18	1,077.30
新能电力	1,717.59	1,816.70	3,534.29	3,870.03	2,610.61	6,480.64
巴州海为	542.96	549.13	1,092.09	320.20	212.61	532.81
若羌海为	410.90	453.16	864.06	233.31	-77.89	155.42
业绩承诺完成率				128.80%	71.07%	98.17%
尉犁海为	已出售，剔除计算					
哈密海新能源	已出售，剔除计算					
达坂城海为	已出售，剔除计算					
吉木乃海为	已出售，剔除计算					

（2）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中关于业绩补偿金额及股份的约定，新疆海为业绩承诺补偿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序号	金额（万元）
截至当期期末业绩承诺资产累积承诺净利润合计数	A	8,400.19
截至当期期末业绩承诺资产累积实际净利润合计数	B	8,246.16
业绩承诺资产补偿期限内各年承诺净利润合计数的总和	C	12,992.50
业绩承诺资产合计交易作价	D	21,105.32
补偿义务人所持股份比例	E	75.95%
截至当期期末就业绩承诺资产已累计补偿金额	F	-
补偿义务人就业绩承诺资产当期应补偿金额	$G=(A-B)/C*D*E-F$	190.03

注：根据重组协议中关于转让业绩承诺资产的相关约定，在上表 A、B、C、D、F 参数计算

时，均剔除了截至 2024 年末已出售的 4 项业绩承诺资产

各业绩承诺方应补偿金额具体如下：

业绩承诺人	补偿比例（%）	补偿金额（万元）
中船海为高科技有限公司	75.95	190.03

（三）年末减值测试情况及补偿安排

1、减值测试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中船风电已对外出售哈密盛天 100%股权和盛高风电 65%股权，且转让价格未低于评估值的本息之和，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相关盈利预测补偿协议，2024 年末上市公司不对该等已转让的减值测试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截至 2024 年末，中船风电已对外出售乌达莱新能源 40%股权，并已收到全部转让款。但是因其下辖的风电项目尚未纳入可再生能源补贴名录，上市公司在产权交易过程中已充分披露，并在产权交易合同中作出特殊约定：若项目在 2 年内未能纳入补贴清单，则受让方有权解除交易合同，并将产权登记和工商登记恢复至交易前的状态，由受让方退还持股期间的分红，转让方返还交易价款并承担期间资金成本（利率不超过同期 1 年期 LPR）；同时由转让方在收到转让价款后向受让方开具相同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合同解除并退还交易价款的履约保证。由于可再生能源补贴清单受国家宏观政策、审批进度等外部因素影响，是否能在 2 年内纳入存在不确定性，上市公司将收到的产权转让款暂按收到的融资款项进行核算，待不确定性因素消除后再转入投资收益。基于谨慎性原则，上市公司 2024 年度仍对该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5）第 110A010713 号），截至 2024 年末中船风电减值测试资产未发生减值，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减值测试资产名称	中船风电持股比例	交易对价	2024 年末扣除期间分红影响后享有的股权价值
1	哈密盛天	100%	已出售，剔除计算	
2	盛高风电	65%	已出售，剔除计算	
3	乌达莱新能源	40%	95,476.06	126,236.48
合计			95,476.06	126,236.48
是否发生减值			否	

2、减值测试补偿安排

2024 年度，中船风电减值测试资产未发生减值，业绩承诺方无需进行减值测试补偿。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24年度，中船海装、洛阳双瑞、凌久电气、新疆海为未达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金额，相关补偿义务人应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本独立财务顾问及主办人对本次交易业绩承诺资产未实现业绩承诺深感遗憾，并向广大投资者诚恳致歉。独立财务顾问及主办人将监督和敦促相关补偿义务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等约定，履行关于业绩补偿的相关承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本独立财务顾问及主办人将持续关注各方承诺履约情况，在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一）主要业务情况

上市公司年报中提及的2024年度主要从事的业务情况如下：

1、风电新能源业务

公司新能源业务涵盖风电机组及其关键配套研发制造、风电开发、工程总包、

电站运维等清洁能源全产业链业务。公司下设中船风电与中船海装两大子公司，融合风电开发与风电制造产业链，做强做优形成集风电资源开发、整机集成制造、关键配套装备设计制造、风电场工程建设及智慧运维于一体的风电全流程业务体系。其中电站运维业务，通过开展自持清洁能源电站的运营管理，电力交易、碳资产管理和智慧运营系统获取收益。

在电站运营期间，设备管理作为核心关键环节。其中风机设备管理尤其重要。风机设备管理的日常工作涵盖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定巡检、技术改造以及故障排除等诸多方面。管理人员与各风电场场长直接建立工作对接机制，依据风场日报实时掌握风机运行状态，并定期编制故障周报与月报。在此过程中，着重识别批量性问题以及重点、难点问题，确保问题得到妥善解决，以此降低现场故障发生频次，提升发电量。

此外，公司通过建立新能源电站智慧运营管理平台，对新能源电站运行数据进行实时监测与分析，并结合物联网、云存储及大数据分析等前沿技术，重点打造远程监控、在线状态监测、远程故障诊断与修复、风/光功率预测、视频监控等系统，实现新能源电站运营全过程的透明化管理。同时公司已基本实现运维标准化作业，通过明确界定运维工作的具体内容、操作方法以及工作要求，实现运维工作的高度可复制性，促使新能源电站人员严格遵循统一标准执行工作。向着打造出一支行业一流的风机设备管理团队以及专业精湛的风机运维人员队伍发展，将有力推动公司风电业务迈向高质量发展新阶段。

2、建筑工程设计、总包业务

2024年度公司在工程总承包、设计勘察咨询等业务方面总体上成效显著。

一是船海主业经营生产保持稳定发展态势，业务拓展有力，为“十四五”规划落地提供了有力支撑。持续加大EPC和全过程咨询模式业务的拓展力度，推动船海主业保持稳定发展，全年承接传统设计业务合同同比提升4.5%。其中，船海业务同比提升21%，中国船舶集团外船海业务占比达60%，较去年同期提高16个百分点，实现启东惠生、扬子泓远、新世纪、中远海运等一批船厂项目合同承接。

二是非船业务经营开拓有力，新业务领域实现突破。首次承接建筑师负责制

设计项目、第一个海洋牧场设计项目、与合作伙伴开展文旅类业务等，新业务领域有所开拓；持续深耕教育建筑市场，实现青浦一中改扩建等项目承接；另外，承接金七门核电取排水项目，实现核电行业沉管隧道业务领域持续开拓。

三是工程总承包业务推进EPC模式持续强化。全年以EPC模式大力开拓船海主业，合同占比达87%，全年EPC业务同比提升17.3%，在总承包业务中EPC占比达91.7%，围绕中国船舶集团旗下五大船厂规划建设，推动EPC模式持续拓展。专业总承包业务在市场项目中亦实现新突破，包揽了长江沿岸多家民营船厂超大型造船门式起重机设计或总承包项目，专业领域主导地位进一步巩固。

四是数字化平台业务实现规模化效应。起重机智能安全保障系统、数字化车间智能管控系统等三大主要产品板块已逐步成型，当前已实现从单一产品到全板块产品，从试点应用到规模化应用的转变。其中，起重机智能安全保障系统实现合同承接同比提升152%，规模化成效初显；智慧能源管控项目实现项目落地。

五是科技产业化拓展有力。承接试车尾气治理类、龙穴生活区污水处理站改造等环保项目，示范效应和设计引领作用得到进一步体现。船舶内装方面，实现国产化大型邮轮、国内高端客船设计等一批设计合同承接，进一步巩固船装既有业务领域。

六是海外业务稳步提升。首次亮相新加坡海事展，有力拓展海外大型船厂项目，持续提升海外影响力，全年重点围绕印尼、巴布亚新几内亚、孟加拉、沙特等地落实一批海外设计、总包业务，项目签约数量增量显著。

（二）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5）第110A018145号），上市公司2024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2022年
----	-------	-------	------------------	-------

项目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8,423,142,301.69	14,486,240,647.30	-41.85	18,805,367,069.93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 关的业务收入和不 具备商业实质的收 入后的营业收入	8,279,147,785.56	9,711,810,893.51	-14.75	3,308,677,541.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438,008.67	161,819,588.65	-9.51	305,069,713.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46,713,988.44	-187,593,194.42	不适用	91,895,542.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244,337,972.38	-1,943,054,851.89	不适用	-391,133,201.40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 期末增减(%)	2022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001,467,482.48	10,894,284,683.76	0.98	7,851,711,068.85
总资产	48,103,895,139.90	48,080,793,429.73	0.05	42,135,582,698.49

上市公司年报中提及的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变动原因如下：1、与上年同期相比，本期营业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为随着国家取消相关补贴政策，国内风电实现平价上网，行业竞争态势激烈，风力发电机组招标价格仍旧处于低位。面对竞争激烈的风电主机市场，为保证订单质量，公司调整经营策略，主动规避质量较差或盈利空间较小的订单，聚焦战略客户、重点客户，进一步提高公司订单质量，因此，公司本期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有所减少。同时，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将重点任务聚焦在提升产品竞争力上，按照“高可靠、低成本、易维护”的目标，持续提升公司产品研发能力，优化产品质量；2、与上年同期相比，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公司风电场资源的开发、建设并转让是公司持续的主要业务之一，不具有临时性和偶发性，具有可持续性，故2024年度公司风场转让获取的收益由“非经常性损益”调整为“经常性损益”；3、与上年同期相比，本期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期项目回款情况较好所致。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24年度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正常，营业收入指标同比下降主要原因在于风机制造行业竞争态势激烈，风力发电机组招标

价格仍旧处于低位，导致中船海装营业收入不及预期。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一）公司治理与运行情况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董事会由9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并已制定相关工作细则。2024年度，上市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15次会议。

上市公司按照《公司章程》有关规定选举监事，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公司监事会由5人组成，其中2人为职工代表，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保证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并能够行使自己的权利；同时公司还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交流活动，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2024年度，上市公司共召开5次临时股东大会和1次年度股东大会。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船科技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重视信息披露，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则，规范公司运作。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良好。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各方已按照公布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履行或继续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无实际实施的方案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

重大差异的其他事项。

七、持续督导总结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组的相关资产已经完成交割，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有效；交易各方不存在违反所出具的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发展状况良好；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要求，重视信息披露，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则，规范公司运作；上市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公平地保护上市公司和所有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签署日，本独立财务顾问对中船科技本次重组的持续督导已到期。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各方继续关注上市公司持续经营情况以及公司治理情况、交易各方所做出的承诺履行情况。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本独立财务顾问将对尚未完结的督导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2024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叶萍

叶萍

康攀

康攀

罗翔

罗翔

王雄

王雄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